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
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部门决算

2024 年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概 况

一、职能职责

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一）协助中国地震局组织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震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内地和香港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协同发展，加强与澳门、台湾及东南亚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

（二）组织国内、外防震减灾学术交流活动 and 人员培训，保持和加强与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三）组织协调地震系统优秀技术力量为深圳特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负责管理中国地震局深圳地震台。

（五）负责管理中国地震局在深圳的国有资产。

（六）完成中国地震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与中国地震局驻深圳办事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机构：综合处、人事处、交流培训处（合署办公）；科技监测处、中国地震局深圳地震台（合署办公）；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80.26
二、事业收入	2		二、住房保障支出	9	147.07
三、其他收入	3	273.85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507.5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	19.88
本年收入合计	4	404.55	本年支出合计	12	75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	345.69	结余分配	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4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44.63
总计	7	799.38	总计	15	79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4	7
合计		404.55	130.70		27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3.97		3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	3.97		35.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	1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	15.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82	110.97		273.85
22405	地震事务	384.82	110.97		273.85
2240504	地震监测	13.72	13.72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71.10	97.25		27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75	737.37	1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6	8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6	8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0	43.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7	2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1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8	1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8	1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7	14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7	14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	2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3	12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7.54	490.17	17.38			
22405	地震事务	507.54	490.17	17.38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8		17.38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490.17	49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3.96	3.96		
本年收入合计	2	130.7	二、住房保障支出	8	15.76	15.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4.66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	115.49	115.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4.66	本年支出合计	10	135.21	135.21		
	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0.14	0.14		
总计	6	135.36	总计	12	135.36	13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21	117.84	1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	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	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	1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	15.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49	98.12	17.38
22405	地震事务	115.49	98.12	17.38
2240504	地震监测	17.38		17.38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98.12	9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30101	基本工资	31.98	30201	办公费	2.91
30102	津贴补贴	13.72	30204	手续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6	30205	水费	1.04
30107	绩效工资	34.99	30206	电费	0.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7	30207	邮电费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1	差旅费	1.88
			30213	维修（护）费	5.1
			30217	会议费	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027	委托业务费	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人员经费合计		122.40	公用经费合计		2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5		5	1	1.37		1.26		1.26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99.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7 万元，增加 4.2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收入 40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7 万元，占 32.31%；其他收入 273.85 万元，占 67.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支出 75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7.37 万元，占 97.70%；项目支出 17.38 万元，占 2.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8 万元，降低 7.0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91%。与 2023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64 万元，降低 13.2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5.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15.76 万元，占 11.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49 万元，占 85.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5.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8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13.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

察（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97.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 21.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22.83%。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4.63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事业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万元，完成预算的25.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职能调整，业务量减少，公务出行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3年共计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受事业单位改革，职能调整，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地震监测运维项目自评情况

2024 年深圳培训中心绩效评价工作覆盖中央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1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总预算 19.59 万元，实际执行 1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38 万元（年度下达 13.72 万元，上年结转 3.66 万元），实际执行 17.38 万元；财政拨款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全达到了项目绩效指标的要求。主要成果：全年保障了深圳地震台测震国家台数据实时安全传送到国家中心和省中心，保障了地球物理各测项数据传送到区域中心，保障了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作，保障了培训中心在系统内的各类业务数据安全收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9	19.59	17.38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2	13.72	13.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6	3.66	3.66	--	100%	--	
	其他资金	2.21	2.21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完全依赖于国家财政的支持,深圳地震台是国家级台网的一个子台,是一个综合观测有人值守的台站;有测震、重力、流体及辅助观测等9个测项。上述地震监测系统的正常运维完全依赖于国家财政经费支持。			深圳地震台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的测项	≥5 项	12 项	25	25	
		质量指标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8%	25	25	
		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工作能力的	90%	9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

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